

关于 2020 年度从化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的《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工作方案》（从府函〔2019〕259号）要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0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国有资产总额¹ 2,266,055.57 万元，同比增长 4.27%。其中：国有企业 215,858.07 万元，同比增长 12.52%；行政事业单位 2,050,197.50 万元，同比增长 3.47%。

负债总额 777,189.59 万元，同比下降 20.96%。其中：国有企业 124,978.72 万元，同比增长 15.12%；行政事业单位² 652,210.87 万元，同比下降 25.4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488,865.98 万元，同比增长 25.11%。其中：企业 90,879.35 万元，同比增长 9.14%；行政事业单位 1,397,986.63 万元，同比增长 26.31%。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全区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215,858.07 万元，同比增长 12.52%；负债总额

¹ 不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下同）。

² 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交款项。

124,978.72 万元，同比增长 15.12%；所有者权益总额 90,879.35 万元，同比增长 9.14%，资产负债率期末数 57.9%，同比增长 2.3%。

2. 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区属国企实现经营收入 40,523.41 万元，同比下降 7.30%；利润总额-3,247.09 万元，同比下降 169%³；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0.93%。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050,197.50 万元，同比增加 68,746.56 万元，增幅 3.47%；负债总额 652,210.87 万元，同比下降 222,485.01 万元，降幅 25.44%；净资产总额 1,397,986.63 万元，同比增加 291,231.57 万元，增幅 26.31%。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644,424.04 万元、负债总额 235,419.04 万元、净资产总额 409,005.00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05,773.46 万元，负债总额 416,791.82 万元，净资产总额 988,981.63 万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2,050,197.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74,088.00 万元，占比 37.76%；固定资产 533,825.32 万元，占比 26.04%；无形资产 145,691.38 万元，占比 7.10%；在建工程 348,589.58 万元，占比 17.00%；其他资产 115,815.60 万元，占比 5.65%。

（1）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533,825.32 万元。

³ 利润总额比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对市场冲击和为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和工业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落实我区国有企业“降低房租成本”措施等因素影响。

按单位性质划分：行政单位 162,229.02 万元，占 30.39%；事业单位 371,596.30 万元，占 69.61%。按资产种类划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33,519.62 万元，占 62.48%；通用设备 114,602.38 万元，占 21.47%；专用设备 61,495.50 万元，占 11.52%；文物和陈列品 500.58 万元，占 0.09%；图书档案 4,569.77 万元，占 0.8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137.46 万元，占 3.59%。

（2）无形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131,067.31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129,054.34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8.46%，比上年增长 0.08%）、非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其中，行政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4,266.29 万元，占比 3.26%；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净值 126,801.01 万元，占比 96.74%。

（3）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价值 348,589.58 万元，同比增加了 140,635.62 万元，增幅 67.63%。其中，行政单位 129,891.92 万元，占比 37.26%；事业单位 218,697.66 万元，占比 62.74%。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实物量情况。

（1）国有自然资源总量、构成和变化情况。

土地资源。截至 2021 年 3 月，高标准农田累计建设面积逾 18.26 万亩，其中 2020 年 1 万亩。已建高标范围内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 8.19 万亩，高标覆盖率达到 82.38%。

矿产资源。我区主要矿产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和地热水等非金属矿产。我区现有有效采矿权 6 个，均由广州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分别为 3 个建筑用花岗岩(其中 1 个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停产至今)、2 个矿泉水、1 个地下热水。

森林资源。我区国有森林面积 9471.6511 公顷⁴。根据 2006 年林权登记发证情况，除流溪河林场、大岭山林场外（两个林场属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管理），我区在太平、鳌头、街口等镇(街)有 5 宗国有(含全民所有)林地，总面积约 159.87 公顷，占我区林地面积约 0.127%。我区国有森林蓄积 80.9581 万立方米，占全部森林蓄积量的 10.5%。

湿地资源。我区有湿地公园 2 个，面积共 27 公顷。根据《广州市湿地资源调查报告》，我区湿地面积共 4840.8 公顷。

水资源。我区境内川流纵横，在册河道 199 条，总长度 1361 千米，大多属于山区性河流，分别属于流溪河流域、滘江（二）河流域和莲麻河流域。全区大中小型水库 82 座，总库容约 6.21 亿立方米，六大灌渠全长 139.4 千米。全区全年水资源总量⁵为 22.2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2.2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89 亿立方米，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重复量⁶3.88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较多年平均值偏少 15.5%，比 2019 年偏少 17.0%，属偏枯水年。

（2）国有自然资源质量和分布情况。包括矿产、森林、湿地和水资源的质量和分布等情况。

⁴ 即大岭山林场和流溪河林场的林地面积。

⁵ 水资源总量：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内降水所形成的地表和地下的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和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

⁶ 水资源重复量：指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的重复部分。

矿产资源质量。我区共有 5 个省级绿色矿山。其中，采石场 2 个：广州市顺兴石场有限公司，位于太平镇飞鹅村；广州市银象石材有限公司，位于鳌头镇象新村。矿泉水厂 2 个：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鳌头镇黄茅村；广州市从化宏发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温泉镇源湖村。地热开发企业 1 个：广州从化流溪温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

森林资源质量。我区森林覆盖率 69.1%。全区生态公益林⁷面积约 127.8 万亩，森林管护区 33.2 万亩。

湿地资源质量。我区湿地类型主要为库塘和河流湿地。依托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和水环境，我区湿地资源质量好。

水资源质量。我区水资源质量保持较好。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流溪河地表水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其中水库、良口、温泉及山庄（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太平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3）自然保护地情况。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地 27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3 个，风景名胜区 1 个，森林公园 21 个，湿地公园 2 个，总面积约 39467 公顷。经初步调查，辖区内野生植物 193 科 622 属 1172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2 种，分别为：伯乐树、桫欏；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8 种，分别为：粗齿桫欏，黑桫欏，苏铁蕨，金毛狗，水蕨，厚叶木莲，樟，红椿。野生陆生动物 161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⁷ 公益林：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

2 种，分别为：金猫、穿山甲；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3 种，分别为：蟒蛇、斑林狸、黑翅鸢、凤头鹰、松雀鹰、白鹇、褐翅鸦鹃、虎纹蛙、平胸龟、眼镜王蛇、画眉、红嘴相思鸟、豹猫。

2、配置、收益情况。

（1）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收益情况。2020 年，我区土地出让面积 85.29 公顷，出让土地合同价款 48.05 亿元，全区土地出让金收入 47.47 亿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我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共 3 笔，合计 108505 万元。

（3）森林配置收益情况。2020 年，我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及森林管护区补贴资金共 1.53 亿元，其中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46 亿元，森林管护区补贴 0.07 亿元。

（4）水资源配置收益情况。2020 年我区征收水资源费 514.53 万元。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2020 年以区委区政府部署区属国企改革重组工作为契机，构建规范长效机制，制订印发了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经营资本收益收缴管理、统一监管意见、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监管企业薪酬福利分配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意见、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有关工作等 8 项管理制度，进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企管理。

2.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工作。根据《关于从化区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工作部署，2020 年继续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工作。一是组建了广州从化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力促进全区水务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升供水水质、服务水平和供水安全可靠；成立了广州市从化区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有效解决我区有线电视网络在经营、投入、管理方面机制不顺问题，进一步加强行业竞争力，优化我区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服务用户水平；广州从化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各项组建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二是结合各区管集团企业的主营业务，有序推进国有股权转让和资源整合，将区民乐劳务有限公司、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城镇地产公司、基金公司等 4 家优质企业无偿划转给流溪集团，将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国有股权和区水务局部分闲置资产（土地房屋）无偿划转给水务集团，逐步做大做强集团公司规模。

3. 全面实施全区国有企业统一监管工作。2020 年印发了《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授权区财政局（国资局）对全部区属国有企业实施统一监管，主要采取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监管和区财政局（国资局）委托监管两种监管方式。区财政局（国资局）与各委托监管部门签订了《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责任书》，从产权管理、资产统计、绩效考核、法人治理、审计监督等 5 个方面明确监管责任，确保全区国有企业统一监管范围实现

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

4. 顺利完成区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要求,制订印发了《从化区关于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从府办函〔2020〕63号),全面启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已全面完成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工作,共移交退休人员555人、移交完成率100%,其中退休党员移交108人、移交完成率100%,移交档案555份、移交完成率100%。

5. 稳步开展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关于开展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通知》要求,稳步开展区属关停企业和特困企业的出清重组工作,2020年完成了金都里电影院、城镇地产贸易服务公司、从艺电影院、区人才市场、街口镇经济贸易发展公司、教育印刷厂等符合注销条件公司的出清工作,旅游发展公司、磊城地产公司、源汇投资公司、劳动工贸公司、保达工贸公司等企业注销工作也正在推进中。

6. 稳步推进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先后转发了《关于转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印发了《广州市从化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企业监管部门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2020年实施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相关基础工

作和工资总额基数的审核认定工作，确保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全面顺利实施。

7.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印发了《关于报送区属国有企业党建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掌握了各监管企业的党建工作情况，并指导监管企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党建工作写入了公司章程。

8. 积极开展财经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一是开展了对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违规取薪、违规接待等情况的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区属国企的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做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2020 年实现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424 万元、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过程中减免物业租金 477.25 万元。二是组织开展了监管企业政策宣讲培训，围绕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物业出租管理、收益收缴管理和统一监管等七个方面的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三是加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实施“一线三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严防重大安全风险。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10 月出台了《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 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了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掌握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情况，完善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行为，进一步加强了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监督管理。

3. 落实从化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为落实 2020 年度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印发了《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从化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党直机关单位和各镇街、园区报送本部门符合条件的办公用房信息并汇总导入指定的全国数据库系统。经统计，我区办公用房用地面积共 174466.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 223763.08 平方米；办公区外技术业务用房用地面积共 13822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 76238.62 平方米。

4.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减免租金工作。先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期间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减免租金的通知》和《关于减半收取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 4、5 月份租金的通知》，对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020 年 2 月和 3 月份、减半收取 4、5 月份的物业租金。据统计，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减

免出租物业面积共 262.55 万平方米，减免出租物业租金金额共 1029.49 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土地管理体制机制。

（1）优化储备用地结构，加强储备用地管理。按照“政府主导、成片储备、连片规划、完善配套、系统策划”的原则，印发实施《从化区 2020 年土地储备计划》，大力实施连片储备；实行全口径土地储备，确保留用地、安置地等项目用地保障；推进土地实物储备，完成土地实物储备 24 宗，面积 2758 亩，完成储备用地围蔽 19 宗；探索开展委托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对储备地实施管护工作模式。

（2）提前布局，保障用地需求。结合土地储备情况和用地需求，编制上报了《从化区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从化区 2020 年土地供应计划》，科学合理安排全区土地供应，2020 年全年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2060 亩，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云计算数据中心等 5 宗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增加生态设计小镇土地供应，加快推进小镇的开发建设；全年供应商品住宅用地 6 宗共 846 亩，规划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通过加大住宅用地供应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完成中医院、宝珠变电站及 4 宗留用地共 483 亩用地划拨工作，保障我区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项目的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3）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根据《2020 年度广州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我区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29.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5.506 万亩。我区实际耕地保有量为 34.3683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5708 万亩。

2、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1）强化规划管控，严格执行《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下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我区矿业权设立严格遵循《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规划管控，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

（2）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2020 年 3 月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平台公示采矿权人年度开发利用信息，并对矿业权人履行责任义务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进一步加强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

（3）落实固体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审核。2020 年组织固体矿山编制储量年报以及对年报进行核查评审，全面掌握矿山开采利用现状，确保矿山在矿区红线范围内开采。

（4）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备案，逐级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面掌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5）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对矿山开采情况实施季度巡查测量，对开采至矿区边界的矿山及时提醒警告。近年来我区矿山未发生越界违法开采。

3、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1）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强化林权纸质档

案及电子数据的整合。目前，已整理 2011 年以来约 7219 卷档案（其中林地使用权约 14112 宗地，约 5153 本，面积约 1685721.5 亩）的林权档案，已收集并分析了我区 2010 年广东省林权管理系统数据，完成林权登记数据约 17796 宗，空间登记数据约 20611 个图斑的数据标准化迁移入库。林权纸质档案及电子数据已基本完成移交。

（2）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森林小镇建设、森林碳汇和自然保护地等工作。2020 年共完成新开村、团星村、塘尾村和凤二村 4 个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推进良口、吕田森林小镇建设，目前两个森林小镇建设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全年共提升绿道 30 公里、完成 10000 亩森林碳汇林改造和 40000 亩森林碳汇抚育、封山育林。分批实施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2020 年继续推进风云岭湿地公园、麻村水库森林公园、温泉湿地公园、风云岭森林公园、陈禾洞自然保护区、温泉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4、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1）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从化区水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实行水利工程管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预测预报、运行调度以及应急抢险“三个重点环节”全覆盖。各水库管理单位均编制了调度运行方案和水库抢险应急预案，设置标识标牌。各镇（街）、林场和水管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应急演练。

（2）以试点为样板，积极稳妥推进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管理标准化。2020 年，我区麻村水库、银林水库达到小型水库标准化一级标准，经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水务局专家组评估认定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试点水库。全区小型水库 60%以上（即 46 座）达到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二级或以上标准。加快水库管理信息化建设。建设小型水库动态监测系统，充分利用移动巡查系统开展监管工作，提高水库预警预报水平。完成区内 76 座小型水库主要工程特征数据等基础数据录入。已实现 10 宗水库“四要素”（水位、雨量、图像、渗流量）信息自动采集全覆盖；54 宗水库“三要素”（水位、雨量、图像）信息自动采集全覆盖；其余无信号的山区水库计划利用“北斗”实现“两要素”（水位、雨量）采集。

（3）推进绿色水生态网络建设。组织编制《从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及《2020 年度广州市流溪河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报告》，完成流溪河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达标评估工作，开展牛路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4）严把取水许可审批关。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规定，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及时更新全区取水台账，全区取水许可率和取水计量率均达 100%；同时完成全区 4 宗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地下水开采利用监管。凡申请地下水取水许可的单位，须按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经论证不影响地下水水量水质方同意办理。对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及时注销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地下水取水许可证。

(5) 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重点用水户调查，推动节水载体创建，至 2020 年底累计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 18 个，市、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335 个。

三、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 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

根据《从化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逐步形成了流溪集团负责资产管理 and 城市建设、水务集团负责全区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与水资源运维、粮食集团负责全区粮食储备和农产品经营等三大运营板块，进一步持续推动优质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发挥国有资产作用。目前已经将广州市从化区民乐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保安服务公司、从化市城镇地产开发公司、广州从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划给流溪集团经营管理，将太平开发区自来水公司及区水务局的部分闲置土地物业调拨给水务集团。下一步将对其他监管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进行梳理，分门别类将一些企业国有股权和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给新组建的区管集团公司，逐步做大做强集团公司规模。

(二) 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 加强对国企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根据《从化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国资局），依法履行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企业设立、章程制定、改制、重组、破产、投融资、担保、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企业党建和安全生产等影响国有产权

益的重大事项，采取审批和备案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重大事项的审批和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严格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2020 年转发执行《广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较大或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进行追究问责，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实行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和财务决算及快报管理工作，对区属国企经营数据实行动态监测；督促企业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按季度、年度报告风险控制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风险研判和处置。

（三）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情况

2020 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24 万元，自 2020 年起，区属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按 30%比例上缴，并逐年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更多地用于统筹保障民生。

（四）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2020 年区属国企无境外投资行为。

（五）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我区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区属国企负责人薪酬核定、管理、兑现、福利待遇等。实行企负责人绩效年薪与区属国有企业年度考核结果相挂钩，任期激励收入与区属国有企业任期考核结果相挂钩。2020年开展了对广州流溪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初创期（2018年10月-2019年12月）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经营业绩考核内部审计。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3.47%，其中流动资产下降 15.12%，固定资产增长 7.13%，无形资产增长 11.23%，在建工程增长 67.63%。

（二）资产使用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33,825.32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 468,853.34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87.83%。单位在用无形资产 137,648.69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793.00 万元，占单位使用无形资产中 97.20%。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53,752.16 万元，占资产总额 10.07%。对外投资年末账面数 26200 万元。

（三）资产处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16,048.98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15,659.96 万元，占比 97.58%；处置无形资产 389.02 万元，占比 2.42%）。其中，出售\出让\

转让 76.39 万元，占比 0.48%；无偿调拨（划拨）7,757.70 万元，占比 48.34%；对外捐赠 8.24 万元，占比 0.05%；置换 422.08 万元，占比 2.63%；报废报损 6,815.70 万元，占比 42.49%；其他处置形式 968.87 万元，占比 6.04%。

（四）资产收益情况

2020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5,100.47 万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4,759.78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 340.6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国有资产收益 2,434.54 万元。

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等情况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1、加强自然资源资产保护。

（1）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广州市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我区积极配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和从化区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试点登记情况。自 2018 年起，积极探索以国家级森林公园作为独立登记单元，开展森林、水流等要素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该试点工作被列入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从化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任务。2020 年 2 月，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试点项目确

权调查成果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审核登簿（暂不核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试点项目运用多种调查手段，完成了试点区域登记单元和调查单元的划分。参照自然资源部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总体工作思路，结合实际调查情况，形成了具有广州特色的《广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调查实施方案》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技术规程》。另外，运用倾斜摄影等测量方法，完成对登记对象进行高精度三维建模，完成自然资源各类红线数据、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的入库和增量数据更新，为开展自然资源空间数据统计分析，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和登记成果精细化管理奠基。通过总结归纳试点经验，编制形成了《示范区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解决规则》《自然资源首次登记操作流程标准》及《示范区域内不动产登记衔接规则》等，为探索连片、不同空间分布的自然资源调查内容、数据标准、调查成果及登记实施流程，研究解决不同空间分布的自然资源登记的权利主体、范围、内容、类型、登记簿、程序以及与不动产登记的衔接等关键技术问题提供较好指导意见，为全国、广东省全面铺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了参考和范例。

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试点登记情况。2020年7月，从化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了《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从化区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本次登记单元的范围共预划分了16个登记单位，分别为鳌头镇矿泉水、温泉镇矿泉水、流溪温泉地热、太平镇建筑用花岗岩矿1、太平镇建筑用花岗岩矿2、鳌头镇建筑用花岗岩矿、

矮岭建筑用花岗岩矿、镇安铁矿、桂峰钼矿、龙潭河褐钇铈砂矿、井山隆普通萤石矿、107 铀矿、和丰普通萤石矿、温塘肚普通萤石矿、石岭大理石岩矿、吕田联丰大理岩矿。该试点运用多种调查手段，完成了已探明储量矿产 16 个登记单元的划定、自然资源调查及数据预入库工作；运用无人机倾斜摄影等测量方法，完成正在实施开采矿产资源的高精度三维建模，充分展现登记对象的坐落、空间范围、自然资源分布等相关信息，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监督保护提供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从化区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项目确权调查成果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审核登簿（暂不核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2）严守耕地资源保护红线。

一是完成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全区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706 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达 25.5708 万亩，比广州市下达 25.506 万亩目标任务多划 648 亩。二是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制度。从 2011 年起，我区组织开展省级、市级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发放补贴资金 6 亿元左右，提高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和农户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完成了鳌头镇中塘村垦造水田项目，提高耕地质量。

（3）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一是坚持环境保护优先、资源节约利用。《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将我区划分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二是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准入。全面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指导监督矿山企业设立基金账户，将已收缴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按程序转存为治理恢复基金。三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积极落实“边开采、边整治、边复绿”措施，2020年共复绿面积135.57亩。大力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全区已有5家矿山获得“广东省绿色矿山”称号，其中2家获得“国家级绿色矿山”称号。争取到2021年全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4）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一是坚持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警钟长鸣，深入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着力提高群众爱林护林意识。二是实行森林分类经营，重要河流、水库集雨区、重要生态区位范围，因地制宜规划为生态公益林，并采取封、管、造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林分质量，着力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等级。三是加强措施落实，坚持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林木凭证采伐制度，林地定额制度、林地用途管制以及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和森林虫害病害防治等，着力防范森林灾害和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四是实施封山育林，对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江河上游、水库区、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以及恢复植被较困难的地区等，划定全封区和半封区，减少人为活动，着力推进森林生态环境自然修复。

（5）加强水环境整治，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一是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实施《从化区水污染防

治强化工作细化方案》和《从化区流溪河山庄“一断面一策”实施方案》。细化我区年度整治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部署，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以水质达标倒逼整治任务。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会议，研讨解决工作难点并督导工作进展，稳步推进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从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通过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我区入河排污口底数。

2、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科学控制完善建设用地供应。

一是发挥区国土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体决策作用，加强我区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方面重大事项的研究、协调，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编制区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规模控制。按照计划的节奏、结构和规模，实施精准供地。二是严格落实产业用地项目准入和遴选制度，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的要求，严把产业用地准入关，提出产业类型、投资率、产出率等指标要求，建立项目准入控制指标并编制准入表，在工业用地出让时一并公告并纳入出让合同，强化对土地产出刚性约束。三是根据服务土地市场调控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供应需要，加强地铁14号线沿线和重点功能区的土地储备工作，提前谋划纳入红线储备，推进实物储备实施。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

一是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合理。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划

定的空间布局和管理功能分区，根据资源分布规律，在我区设置有采石场、地热、矿泉水，满足城市快速发展对建筑用石的需求。二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规范固体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合理控制采矿权数量，目前我区设置的6个矿山，符合广州市矿产资源规划期内采矿权控制在45个以内、采石场控制在15个以内的总量控制要求，保障矿产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三是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模。我区建筑用花岗岩最低开采规模为30万立方米/年，落实监管制度和监测措施，严格按照储量核实规模进行开采。四是做好温泉水开发利用。我区现有温泉水取水户5家，均已完成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化，按照“一企一档”原则进行管理。2020年许可水量为196.62万立方米，2020年实际取水量为111.53万立方米。

（3）规范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

一是依法做好林地审核审批工作。2020年共审核（批）使用林地项目61宗，面积311.0388公顷，其中审批永久林地34宗，面积292.1865公顷，临时占用林地5宗，面积5.9356公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工程审批22宗，面积12.9167公顷。二是依法做好森林采伐限额发放。2020年全区共发放林木采伐证696宗（其中非林地53宗），发放森林采伐限额113905.91立方米（未含非林地林木蓄积9264.18立方米）。

（4）科学有效利用水资源。

一是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我区按照广州市下达的指标严格控制用水总量，2020全区用水总量2.21亿立方米，低于

广州市对我区用水总量控制量 3.0 亿立方米的要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57.27 立方米，未超过广州市对我控制考核指标 57.94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2.37 立方米/万元，低于广州市对我区控制指标 18.35 立方米/万元。二是做好计划用水，推进阶梯水价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先大后小，先易后难，分批进行”原则，优先将全区月平均用水量在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共 84 家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每年 1 月和 6 月下达当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计划用水至各用水单位，并及时提醒用水户做好用水管理。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自来水公司水价调整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从发改函〔2019〕136 号）文件，我区城区继续实施阶梯式水价管理。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推进绿色生态网络建设。

（1）树立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加强北部生态屏障，坚守“北部三镇坚决不新上工业项目”的发展底线。《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划定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从化片区生态红线保区面积 658 平方公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290.93 平方公里。

（2）大力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为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统筹衔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区正在积极配合广州市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衔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明

确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持续改善水环境、水生态。

（1）加大截污治污力度。我区共建成市政公共污水管网 369 公里，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8 座，污水处理能力 12.9 万吨/日，全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1%。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全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减量设施配套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污泥全部交由有资质的污泥处理单位进行外运处置，污泥处置率 100%。

（2）开展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我区落实三级河长 363 名；为落实省总河长令，开展控源行动，加大“五清”力度，五清”（清理非法排污口、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底泥污染物、清理河湖障碍物、清理涉河湖违法违建）行动中，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我区共排查排污口 15 个，已清理整治的排污口 15 个，清理河流长度 3229.932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64.046274 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 2773.215 吨；排查河湖障碍物 177 处、已清理 177 处，排查违章建筑 41 处共 12368.28 平方米，已清理 41 处共 12368.28 平方米。

3、综合治理土壤污染。

印发实施《从化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从化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完成 105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完成 9 个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均为非污染

地块。督促 2 个污染地块开展修复工作。经初步核算，我区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全年已完成 39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我区 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其中 4 家于 2020 年被市生态环境局移出名单）均已按要求于 2017 年-2020 年至少完成一轮自行监测。

4、持续保持优良环境质量。

各项环境质量指标继续保持优良。2020 年，我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2.69，优良天数 349 天，达标比例为 96.1%。其中 PM10 为 32 微克/立方米，PM2.5 为 20 微克/立方米，均为各区中浓度最低。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3.4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5 分贝，质量等级划分属较好。

（三）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1、全面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部署，坚持“市区传导、三线统筹、摸清底数、坚守底线”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广州市从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全面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要求，以多规合一，高效协同，统筹全区各类空间性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形成国土空间“一张图”的原则，初步谋划了我区至 2035 年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和空间发展格局等，并对我区至 2035 年和“十四五”期间重点平台、重点建设项目及其建设用地需求等进行

了深入研究，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已形成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目前，正按照国家、省、市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开展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工作。

2、夯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积极提供用地要素保障，组织开展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编制、报批和实施，组织开展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积极通过“争、挣、奖”方式获取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我区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助力我区“两区两谷”建设。

六、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在《关于从化区委书记庄悦群、区长蔡澍任期经济责任同步审计报告》中反映“区政府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国有‘僵尸企业’、对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不足未掌握全区国有资产状况、未建立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能有效对部门单位管理的闲置资产进行盘活、乔安楼拆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空置严重”等关于国企管理的问题，我区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落实。其中：对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不足未掌握全区国有资产状况、未建立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完整、未能有效对部门单位管理的闲置资产进行盘活等问题已经完成了落实整改，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国有“僵尸企业”和乔安楼拆迁安置居住小区项目空置严重问题的整改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清查和处理工作。

（1）积极开展“批而未供”去库存工作，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根据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数据，我区近五年（2015-2019年）共批回建设用地1336公顷，已完成供地875公顷，供地率为65%，已完成了2020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的近五年供地率不低于60%的任务。

（2）加大供后监管力度，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对疑似闲置土地开展调查、认定、处置，坚持开工巡查、日常巡查、竣工巡查和疑似闲置土地巡查“四个巡查”，盘活土地资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2020年巡查土地320多宗，处置闲置土地6宗、面积9.27公顷，顺利完成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的年度任务。

2、狠抓土地、矿产执法工作。

认真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狠抓占耕比。通过落实共同责任制，有效推进违法用地的整治工作。依法立案查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2020年立案查处案件194宗，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6宗（含往年立案），落实处罚金额约855.7754万元。全年共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案件6宗，登记保存涉案器械13台，落实处罚金额约43万元，有效遏制了矿产违法行为的猖獗势头。开展网格化日常巡查工作，2020年动态巡查处理率达到87.98%，达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考核标准。

3、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大各种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宗，查处一宗，整治一宗。严格执法，坚决打击。开展“清风行动”专项打击行动。2020年共立案查处145宗（其中刑事立案27宗），行政处罚85人，刑事处理26人。

4、严抓河湖水域违法行为。

河湖执法工作共计出动巡查约444人次，巡查河道长度约765公里，水域面积129平方公里，监管对象94个，出动车辆410车次，出动船只3航次，现场制止违法采砂行为18次。

5、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组织开展六个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8748人次，检查企业2835家次，行政处罚决定11宗，处罚金额约128.51万元。查封扣押2宗，移送公安2宗。辖区内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1宗，办理行政诉讼2宗。按时办复4宗检察建议案件。

七、落实人大对国有资产的决议、议案、建议情况

2020年未主办过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人大议题。

八、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国有企业总量较小，影响力和带动力不够强。我

区国有企业规模较小、基础薄弱，缺乏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大企业。经营效益普遍较差，活力不足，企业缺乏实体经济支撑，部分企业基本无盈利性项目，基本处于连年亏损状态。

（2）国有资本布局和国企定位不够合理。我区国有企业发展战略性规划不够，部分企业发展方向不够明确，功能定位不够清晰，主业不够突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较为薄弱。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传统基础性行业，在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不足，国有企业产业对地方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较差。

（3）监管体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国资管理体制中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经营权与所有权不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区属相关职能部门对国企管理业务指导方面不够重视、不够到位，很多单位领导对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实施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的改革要求认识不足，国资监管体系建设有待提升。

（4）国有企业改革需进一步深化。一是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完善，个别企业决策层和经理层力量不足，兼职情况较多，直接影响到企业常规经营，职业经理人队伍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各企业不同程度上存在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等共性问题。二是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导向不够明确，保值增值责任落实不够，导致企业盈利动机弱化，发展动力不足。三是区属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及

经营预算制度不够健全，需进一步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四是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需要加快推进速度，内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复杂，个别单位家底不清，财产不实，账实不符，资产管理比较混乱，账面数值不能如实反映实际价值。二是主管部门及单位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滞后，内控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导致账实不符、账表不符、存在账外资产的现象时有发生。

（2）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度不强。一是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较薄弱，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结合不紧，资产配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资产系统数据未能实时更新，造成系统数据与实际不一致。

（3）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不牢。一是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房屋数量较大。据统计，全区土地和房屋经营性资产共计 1628 处，其中已经办理产权证的 913 处。二是经营性资产管理不够到位，存在招租过程不规范现象。三是资产管理人員素质参差不齐，管理人员岗位轮换更迭频繁，造成了单位内控制度薄弱，职责落实不到位。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执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职能归口

到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管理，但由于历史分散管理、涉及自然资源产权登记的法律法规较多不统一，所以在执行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过程中仍存在较多困难，包括数据交叉重复、矛盾纠纷突出、历史问题错综复杂等。

（2）矿产资源管理涉及多主体协调、历史问题错综复杂。

①按照省市要求，我区采石场均需配套机制砂产能，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评、安全、水保、用林、用地等手续，其中用地问题难以解决。

②我区拟新增采矿权将全部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包括1个地热水项目和2个矿泉水项目，广州地区尚未有相关出让工作经验。

（3）森林资源管理难度大、历史问题较突出。

①森林资源管理难度较大。我区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广阔，森林资源管理难度较大，个别地方乱砍滥伐林木、破坏林地现象仍时有发生。

②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力量薄弱，养护标准和养护水平有待提高。

③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难度大。造林绿化工程建成后，由于缺乏养护资金，如生态景观林带和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尚未安排后续养护等资金，难将生态建设成果发挥最大的作用。

（4）水资源保护意识薄弱。

水库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管护水平不高，维修养护经费投入不足。水奖励机制运行有待加强，各用水单位申报

比例不高。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持续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广州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和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和应对重大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一是完成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区属国有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二是加快推进区属国企重组整合。对区属粮食企业进行整合组建粮食集团；对目前主营业务运营良好的企业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划入流溪集团、水务集团、粮食集团管理；对仍有价值资产的关停企业，通过移交流溪集团、水务集团、粮食集团管理，实施兼并重组；对没有正常经营活动、企业员工已经得到妥善安置、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基本清理完的关停企业，实施工商注销。三是加快出台《从化区促进国有企业做

强做优做大若干措施》，在创新创业、城市更新改造、支持产业发展、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和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等方面出台国企扶持政策。四是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占有、使用并根据政策规定可划拨注资国企、适合企业经营的各类资产，划拨注资给区管集团企业，增强国企资本实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2）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①明确监管职责，转变监管机构职能。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对标国务院国资委、省市国资委职能调整，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以国资部门权力责任清单为基础，厘清职责边界；以法人治理结构为载体，规范行权履职；以分类授权放权为手段，激发企业活力；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提高监管效能。

②以“管资本”为导向，突出监管重点。一是强化资本监管，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财务预算审议、运营状况监测分析和财务决算审核基础管理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流转等事项的管理。二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有机结合，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三是继续完善区属企业管理的各项制度，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管权责清单、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出国（境）管理等国有企业管理制度。

③改进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大力推进依法监管，着力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将国资监管具体要求体现在公司章程中，通

过“一企一策”制定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将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针对企业不同功能定位，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

（3）加强国企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快完成区属国有企业章程修订工作，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全方位选聘引进人才和引智、人才使用机制，为各类型人才使用畅通“绿色通道”，做到不唯资质、不唯学历，只唯能力、业绩，将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列入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和奖惩。三是做好国资管理干部、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将国资管理人才培养纳入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加强后备人才储备；通过挂职、交流、培训、考察等方式不断学习其他先进地区国资国企改革经验，强化国资管理干部在资本运作、集团管控、产业投资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储备。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重点加强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办公和业务用房使用、资产处置和盘活利用等存在问题、薄弱环节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2）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落实主管部门组织管理职责，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活动，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提升管理效能。

（3）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移交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参照广州市做法，以国家资本金投入形式，将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无偿调拨给区属国有企业，由国有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经营与维护。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积极探索自然资源产权登记及资产清查工作。

根据《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广州市试点成果，积极探索开展从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继续强化违法治理，筑牢生态保护底线。

加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联合打击非法开采行为，切实减少违法用地总量和新增违法用地，及时将矿产资源领域涉嫌犯罪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持续推进森林资源提质改造。

继续推进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建设，精准提升森林生态质量。持续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配合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实施森林小镇、乡村绿化美化、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持续升级改造精细化管理城区绿地，加强园林养护。继续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服务。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提升生态公益林森林质量。

(4) 加强节水宣传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节水宣传力度，提高节水意识。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约用水周的主题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扩大宣传面，增强宣传效果。

专此报告。

- 附件：1. 2020 年度从化区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 2020 年度从化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指标
3. 2020 年度从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4. 2020 年度从化区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2020 年度从化区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备注
					数量	价值	
一、国有资产	1	—	—	—	—	—	
(一) 资产总额	2	2,266,055.57	215,858.07	2,050,197.50	—	—	
(二) 负债总额	3	777,189.59	124,978.72	652,210.87	—	—	
(三)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1,488,865.98	90,879.35	1,397,986.63	—	—	
(四) 营业收入	5	40,523.41	40,523.41	—	—	—	
(五) 利润总额	6	-3,247.09	-3,247.09	—	—	—	
(六) 已交税费	7	235.7	—	—	—	—	
(七)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7,535.01	—	7,535.01	—	—	
1. 出租(借)收入	9	4,759.78	—	4,759.78	—	—	
2. 处置收入	10	2,434.54	—	2,434.54	—	—	
3. 投资收益	11	340.69	—	340.69	—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	
(一) 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20389.95	—	
(二) 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	—	—	135133.33	—	
(三) 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62100	—	
(四) 矿产资源有效采矿权	16	—	—	—	6	—	
其中: 花岗岩(个)	17	—	—	—	3	—	其中 1 个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停产
矿泉水(个)	18	—	—	—	2	—	

[illegible]

附件 2

2020年度从化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差 额	增长率 (%)
资产总额	215858.07	191,835.50	24022.57	12.52%
负债总额	124978.72	108,564	16414.72	15.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879.35	83,271.50	7607.85	9.14%
累计营业收入	40523.41	43,716.90	-3193.49	-7.30%
利润总额	-3247.09	4,685.20	-7932.29	-169.31%
资产负债率	57.90%	56.60%	1.30%	2.30%

2020 年度从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 次	全区合计		按单位性质划分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	
		数量	金额(原值)	数量	金额(原值)	数量	金额(原值)	数量	金额
一、资产总额	1		2050197.50		644424.04		1405773.46		
(一) 流动资产	2		774088.00		400958.83		373129.17		
(二) 固定资产	3		533825.32		162229.02		371596.30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		333519.62		103668.29		229851.33		
其中: 房屋(万平方米)	5	192.90	300359.64	42.30	98588.31	150.60	201771.33		
(1) 办公用房	6	26.78		13.55		13.23			
其中: 办公室用房	7	11.33		4.76		6.57			
(2) 业务用房	8	107.92		7.17		100.75			
(3) 其他用房	9	58.18		21.57		36.61			
2.通用设备(个、台、辆)	10	83086	114602.38	36995	44714.66	46091	69887.72		
其中: (1) 车辆	11	1471	33754.06	791	15945.63	680	17808.43		
(2) 单价 5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101	12821.21	26	4163.26	75	8657.95		

3.专用设备(个、台)	14	22592	61495.50	8319	7519.65	14273	53975.85	
其中:单价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15	63	13605.39	5	884.36	58	12721.03	
4.文物和陈列品(个、件)	16	2797	500.58	18	95.65	2779	404.93	
5.图书档案(本、套)	17	1966502	4569.77	2507	992.08	1963995	3577.69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	18	306399	19137.46	34269	5238.68	272130	13898.78	
(三)无形资产	19		145691.38		5689.33		140002.05	
其中:土地使用权(万平方米)	20	378.35	141835.69	20.03	3297.20	358.32	138538.49	
(四)长期投资	21	3	26200			3	26200	
(五)在建工程	22		348589.58		129891.92		218697.66	
(六)其他资产	23		115815.60		912.62		114902.98	
二、负债总额	24		652210.86		235419.04		416791.82	
三、净资产总额	25		1397986.63		409005.00		988981.63	
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6		7535.01		4218.49		3316.52	
(一)出租(借)收入	27		4759.78		4162.27		597.51	
(二)处置收入	28		2434.54		56.22		2378.32	
(三)投资收益	29		340.69				340.69	

2020 年度从化区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全区合计		备注
		数量	价值	
一、国有土地资源存量 (公顷)	1	20389.95	—	
(一) 耕地资源存量	2	62.36	—	
(二) 草地资源存量	3	6	—	
(三) 种植园用地资源存量	4	942.56		
(四) 林地资源存量	5	8749.51		
(五)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	4378.95		
(六) 交通运输用地资源存量	7	1981.74		
(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资源存量	8	4262.61		
(八) 其他土地资源存量	9	6.22		
二、森林资源存量 (万亩)	10	202.7	—	
其中: 商品林存量 (万亩)	11	74.9	—	
生态公益林存量 (万亩)	12	127.8	—	
三、水库数量 (座)	13	82	—	
其中: 水库库容 (万立方米)	14	62100	—	
饮用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平方千米)	15	590.94	—	
四、矿产资源有效采矿权 (个)	16	6	—	
其中: 花岗岩 (个)	17	3	—	其中 1 个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停产至今
矿泉水 (个)	18	2	—	

地下水 (个)	19	1	——	
---------	----	---	----	--

说明：由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类现状数据未正式下发，目前仍属涉密数据，表格第一项“国有土地资源存量”数据统计口径为最新的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